

服装标志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MSD20190218CGB

甲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电话: 025-58112290

乙方: 温州超派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社区芦东街 2 号
电话: 1525774457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装标志事宜达成一致, 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是甲方指定的该批标志的生产单位。

二、标志的类型、颜色、材料、数量、单价、金额。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软胸牌	160	个	10	1600 元	含税运
挂臂章	160	个	15	2400 元	含税运
备注: 总金额 (含税运) 4000 元。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制作的产品质量, 按甲、乙双方确认并封存的样板执行, 并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401-2010 B 类产品的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收到甲方订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 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

甲方按封存样板及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标准对乙方制作的产品进行验收; 如有质量、制作技术问题, 双方予以书面确认,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重做, 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结算、付款方式

1. 甲方按乙方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2.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 1000 元, 即人民币壹仟元整。

(2) 待乙方大货生产结束, 且提供给甲方的大货样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尾款给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货款后一天内发货给甲方。

3. 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将货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合格发票。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擅自变更产品规格、质量标准而未通知乙方,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2. 甲方单方面无故退货,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擅自变更产品规格、质量标准而未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如期交货。若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生产发货，工艺标准及整体效果严格按照样板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火灾等自然灾害，不包括人为造成的事件。
2. 甲、乙双方中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经有关机关查实证明后，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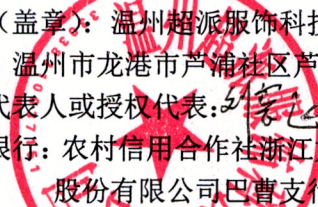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温州超派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社区芦东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巴曹支行

账号：201000276563247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